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79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東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  
10 5、4626、4848、4855、5588、6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林東懋犯如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7  
13 主文欄所示之刑。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  
16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一)犯罪事實欄一、(三)第3行所載「1本40張」，應補充為「1本4  
18 0張（價值新臺幣〈下同〉8,000元）」。

19 (二)犯罪事實欄一、(四)第4行所載「工作磁卡1張、」，應更正為  
20 「工作磁卡1張」。

21 (三)犯罪事實欄一、(五)第2行所載「黃應茹」，應予刪除。

22 (四)犯罪事實欄一、(六)第1行所載「113年3月21日」，應更正為  
23 「113年3月20日」。

24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名稱編號3所載「延平街派出所  
25 受理拾得物收據」，應更正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  
26 街派出所拾得物收據」。

27 (六)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名稱編號4所載「113偵4848號卷  
28 內之證人黃應茹警詢筆錄」，應予刪除。

29 (七)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名稱編號7所載「113年3月21  
30 日」，應更正為「113年3月20日」。

31 (八)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東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1 (九)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可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  
03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刑法第47條第1 項所定之累  
04 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於被告構成  
05 累犯之情形，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  
06 相當原則，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法院應就具體個案，裁量  
07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  
08 財產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  
09 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均依刑法  
10 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十)被告就事實欄一、(五)所示部分已著手實行竊盜，然尚未達於  
12 既遂之程度，為未遂犯，既未生犯罪實害，可罰性較既遂犯  
13 為低，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14 先加後減之。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尋正軌  
16 賺取所需，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明顯薄弱，所為  
17 實不足取，於短期內於基隆市遂行多筆竊盜犯行，顯對該地  
18 區民眾之財產權造成重大侵擾與威脅，應予嚴懲。惟被告已  
19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  
20 價值、均尚未與告訴人等或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對之有所賠  
21 償、自述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5  
22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  
24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5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26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  
27 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28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29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30 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多筆竊盜案件業經判決及尚在偵  
31 查中，其中若干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見本

院卷第27至82頁），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六)(七)部分所列之犯罪所得各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除其中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所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郵局金融卡、工作磁卡各1張，本身財產價值低微，亦具人身專屬性，可以申請補發，沒收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當均不予以宣告沒收，及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之犯罪所得已發還告訴人宋玉玲外，其餘物品均未據扣案或發還各告訴人等或被害人等，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偵2575)	林東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偵4626)	林東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偵4848)	林東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刮刮樂彩券1本共40張（每張200元，共計新臺幣8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一、(四) (偵4855)	林東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1個、新臺幣7700元、AIR PODS耳機1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一、(五) (偵5588)	林東懋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6	犯罪事實欄一、(六) (偵5588)	林東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刮刮樂彩券（每張新臺幣300元）共2張（價值共新臺幣6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欄一、(九) (偵6802)	林東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75號

04

第4626號

05

第4848號

06

第4855號

07

第5588號

08

第6802號

09

10

被 告 林東懋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00號13樓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東懋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徒刑7年10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一)112年12月30日13時26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號店外，見盧曼珩所有放置於店內之捐款箱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捐款箱(內含現金約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離開；

(二)113年3月20日17時23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廟口夜市，見宋玉玲之攤位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宋玉玲放在攤位桌面方之黑色包包(內含皮夾1只、4200元、身分證及健保卡、駕照各1張、中國信託信用卡2張、中國信託提款卡1張、國泰世華信用卡1張、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郵局提款卡1張、中油卡1張、咖啡卷5張)，得手後隨即逃逸離開；

(三)113年3月19日中午12時29分許，在仁愛區孝三路62號郵局前，趁戴寶卿在聊天未注意攤位之際，竊取戴寶卿放在郵局前販賣的刮刮樂1本40張，得手後隨即逃逸；

(四)113年4月6日16時27分許，在暖暖區源遠路298號超商，見楊淑慧將包包放在超商內用餐區之際，以報紙遮掩方式竊取楊淑慧之包包(內含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郵局金融卡1張、現金7700元、AIRPODS耳機1副、工作磁卡1張、)，得手後隨即逃逸離開；

(五)113年2月28日19時8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億元夢彩卷行」欲竊取彩券時，為店員黃應茹發現，當場制

止，林東懋因而竊盜未遂；

(六)113年3月21日22時1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億元夢彩卷行」，竊取陳玟妤所有彩卷2張(價值共計6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離開；

(七)113年5月23日上午9時36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拾次茶屋」，見店家開門未注意門口之際，竊取陳妘所有放置於店門口櫃檯上之捐款箱(內含約10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離開；

二、案經盧曼珩、宋玉玲、戴寶卿、楊淑慧、陳妘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第三分局分別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東懋偵訊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欄(二)至(七)全部之犯罪事實，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則供稱時間太久不負記憶，然查：該犯罪事實與被告之手法、竊取物品之態樣相同，且監視錄影畫面影像之被告身影，尤其被告頭部髮型、身形、穿著等與其他案件被告之身影大致相符，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竊盜犯行應堪認定。
2	告訴人盧曼珩於警詢之指訴、113偵2575號卷內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	犯罪事實(一)。
3	告訴人宋玉玲於警詢之指訴、113偵4626號卷內之	犯罪事實(二)。

01

	證人吳惠雅警詢筆錄、延平街派出所受理拾得物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	
4	告訴人戴寶卿於警詢之指訴、113偵4848號卷內之證人黃應茹警詢筆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現場照片4張	犯罪事實(三)。
5	告訴人楊淑慧於警詢之指訴、113偵4855號卷內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	犯罪事實(四)。
6	被害人陳玟妤於警詢之指訴、113偵5588號卷內之證人黃應茹警詢之指訴、113年2月28日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	犯罪事實(五)。
7	被害人陳玟妤於警詢之指訴、113偵4855號卷內之13年3月21日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	犯罪事實(六)。
8	告訴人陳妘於警詢之指訴、113偵6802號卷內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1張	犯罪事實(七)。

02

二、核被告林東懋就犯罪事實(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其餘犯罪事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所犯上開7罪，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另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3

04

05

06

07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察官 林渝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邱品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